

内乡县德清路道路路灯项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南阳驰恒实业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南阳驰恒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乡县德清路道路路灯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内乡县德清路道路路灯项目。

2、工程地点：内乡县湍东镇德清路两侧。

3、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4-21。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安装灯杆 14m 高电源路灯 4 套，安装灯杆 12m 高电源路灯 102 套，安装箱式变压器 1 座，建设配套路灯基础、电缆连接、接线井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137620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峥 注册编号：豫 241212293628

六、付款方式

1、由发包人付款。合同签订后，工程进度达到 70%时，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待工程完工时第二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承包人在每次工程款付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供税务机构开具的正规发票。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24 个



月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同庆号



银行账户：500063012200010

开户行：中原银行内乡支行

五